

附件 2：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1）评审价低的响应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响应人优先； （3）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响应人响应函所列标段与采购标段一致； b.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编制识别码不一致(若相同时能合理说明)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响应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响应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a. 响应保证金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且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b.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响应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c.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

		行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若保函仅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同时提交了银行出具的同等法律效力证明的原件。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交了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时，联合体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如有）	
	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

		规定	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如需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资质等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服务方案：25.0 分 主要人员：0 分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8.0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5.0 分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5.0 分 供应商承保业绩：7.0 分 评审价：50.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p> <p>(1) 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响应函文字报价</p> <p>(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之外，所有响应人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响应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评审基准价=评审价平均值 × (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将从 1%~5% 中选取 5 个数，步距不小于 0.5%，设置等差数列，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如果响应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p> <p>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将从 1%、1.5%、2%、2.5%、3% 五值中并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响应人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服务方案	25.0	承保再保计划	8.0	<p>(1) 计划好 7.2-8.0 分（含）：根据本项目情况以及供应商公司自身实力，本次项目的危险单位划分、合约再保险和临时再保险安排等情况以及供应商最终承保能力（额度）设计合理、可行的；</p> <p>(2) 计划较好 6.4-7.2 分（含）：根据本项目情况以及供应商公司自身实力，本次项目的危险单位划分、合约再保险和临时再保险安排等情况以及供应商最终承保能力（额度）设计较合理、较可行的；</p> <p>(3) 计划一般 6.4 分：根据本项目情况以及供应商公司自身实力，本次项目的危险单位划分、合约再保险和临时再保险安排等情况以及供应商最终承保能力（额度）设计基本合理的。</p> <p>注：未提供不计分。</p>
			承保与理赔服务计划	6.0	<p>(1) 计划好 5.4-6.0 分（含）：对本项目承保、理赔服务计划的范围、内容理解及步骤和程序理解准确、目标明确，服务计划详实，步骤、程序安排合理、可行；</p> <p>(2) 计划较好 4.8-5.4（含）：对本项目承保、理赔服务计划的范围、内容理解及步骤和程序理解准确、目标明确，服务计划详实，步骤、程序安排较合理；</p> <p>(3) 计划一般 4.8：对</p>

					<p>本项目承保、理赔保险服务计划的范围、内容理解及步骤和程序理解准确、目标明确，服务计划详实，步骤、程序安排基本合理。</p> <p>注：未提供不计分。</p>
			培训与 灾防损服 务计划	6.0	<p>(1) 计划好 5.4-6.0 分（含）：对本项目灾防损、培训服务计划的范围、内容理解及步骤和程序理解准确、目标明确，服务计划详实，步骤、程序安排合理、可行；</p> <p>(2) 计划较好 4.8-5.4 分（含）：对本项目灾防损、培训服务计划的范围、内容理解及步骤和程序理解准确、目标明确，服务计划详实，步骤、程序安排较合理；</p> <p>(3) 计划一般 4.8 分：对本项目灾防损、培训服务计划的范围、内容理解及步骤和程序理解准确、目标明确，服务计划详实，步骤、程序安排基本合理。</p> <p>注：未提供不计分。</p>
			服务团队	5.0	<p>(1) 团队设置好 5 分（含）：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省级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且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服务团队成员有 5 人（含）以上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p> <p>(2) 团队设置较好 4.5 分（含）：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省级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且服务团</p>

					<p>队不少于 8 人，服务团队成员有 4 人（含）以上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历；</p> <p>（3）团队设置一般 4.0 分：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省级公司部门经理及以上，且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p> <p>注：未提供或团队设置低于以上标准（3）不计分。</p> <p>（以上材料供应商须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任职证明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最近半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缴费明细）</p>
2.2.4(3)	评审价	50.0	<p>（1）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gt;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4</math>；</p> <p>（2）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math>。</p> <p>其中：F 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4)	其他因素	25.0	供应商承保业绩	7.0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5.6 分；</p> <p>2、在此基础上，最近 3 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3 年，以出具保单的时间为准）每增加承接过 1 个为主承保或独家承保的已通车公路财产保险项目（财产综合险或财产一切险），且单个项目保费超过 1000 万（不含 1000 万）的加 0.7 分，保费为 500 万（含 500</p>

					<p>万)-1000 万的加 0.5 分，保费低于 500 万的加 0.3 分。加分项目数量最多为两个，最多加 1.4 分。注：以上业绩均须附供应商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供应商签订的保险协议书（保险合同）或保单。如响应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信息无法证实响应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业绩计算以项目保险期限生效日期为准。</p>
			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	8.0	<p>2021 年度供应商总公司关于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为 30 亿元（含 30 亿元）以上的得 8 分，10-30 亿元（含 10 亿元）得 7.2 分，10 亿元以下得 6.4 分。注：每一危险单位最大承保能力为供应商总公司财务报表中公积金加资本金总和的百分之十。</p>
			偿付能力充足率	5.0	<p>根据供应商总公司 2021 年度偿付能力报表计分。250%以上的得 5 分，200%到 250%之间（含 200%、250%）的得 4.5 分，小于 200%的得 4.0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总公司 2021 年度的偿付能力报告。</p>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5.0	<p>在湖南省内 14 个地市州设立市级机构的情况（每个地市均只认可一个市级机构），14 个地市州均设有市级机构的</p>

					<p>得 5 分，设有 8-13 个市级机构的得 4.5 分，设有 0-7 个市级机构的得 4.0 分。</p> <p>注：以上评分项目供应商须提供市级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p>
--	--	--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审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当响应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1.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1.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

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响应人综合得分=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2.6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响应。

### **\* 3.3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c.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响应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响应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响应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响应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响应人的响应，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